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114 學年
第 2 學期

國中部【第三次段考】

考程表

日期	114 年 6 月 26 日（五）							114 年 6 月 29 日（一）						
科目 年級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	自 習	自然	自 習	英文	自 習	自 習	國文	自 習	數學	自 習	社會	打掃	才藝秀	
時間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	8:10 ~ 9:00	9:10 ~ 10:00	10:10 ~ 11:00	11:10 ~ 12:00	13:10 ~ 14:00	14:20 ~ 15:10	15:20 ~ 16:10
	七年級	自 習 動物界 Ch4+Ch5	自 習	Unit 5 至 Review3	自 習	自 習	L7 至 L10 + 自學(三)	自 習	Ch4-1 至 Ch6	自 習	公民 Ch5 至 Ch6 歷史 Ch5 至 Ch6 地理 Ch4 至 Ch6 P46-73	表演者彩排 + 各班打掃		期末才藝秀。演藝廳
	八年級	自 習 Ch5- Ch6	自 習	Unit 5 至 Review3	自 習	自 習	L7 至 L10 + 自學(二+三) + 語文二	自 習	Ch3-5 至 Ch4-3	自 習	公民 Ch3、4、6 歷史 Ch5 至 Ch6 地理 Ch5 至 Ch6	表演者彩排 + 各班打掃		期末才藝秀。演藝廳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：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隔天一早到教務處教務組進行補考（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）。英聽測驗時間原則上 **9：18 開始**
- ✧ 嚴守試場規則，一律不准提早交卷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
- ✧ 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，**無需填寫科目代碼**。
- 二、 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 “零分” 計算。
- 三、 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，也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。
- 四、 為了維持考試的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規定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